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慕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而作出，且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然後才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17年2月4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由於國際發售中並無超額分配，故獨家全球協調人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並無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2017年2月4日（星期六）失效。

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格兵

香港，2017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鄒格兵先生、陳國華先生、曾金先生及王銘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冰冰女士、黃文禮先生及邵少敏先生。